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XCC-GZ-01
版 本 号： C/0
发布日期： 2025.04.08
实施日期： 2025.04.08
修订日期： 2026.10.08
编　　制： 编制小组
审　　核： 黄　名
批　　准： 吴　硕

受控文件

信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布

目录

1 适用范围 3
2 认证依据用技术规范和标准 3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
4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要求 3
5 认证申请 4
6 申请评审 5
7 认证合同 6
8 审核策划 6
9 实施审核 11
10 审核过程 12
11 不符合项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验证 16
12 审核报告 17
13 复核及认证决定 18
14 认证的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和撤销的条件和程序 19
15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8
16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 30
17 获证客户的信息通报 39
18 信息公开与报告 39
19 认证要求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40
20 保密 40
21 申诉/投诉、争议及处理 41
22 认证记录 41
23 费用 42
24 公告 42
25 附则 42
附录 A：审核人日表 43
附录 B：文件修改履历表 44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认证规则适用于信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CC）对于生产、施工及提供服务类组织实施企业诚信（简称：EI）管理体系认证，满足第三方认证制度要求，作为提供认证服务的规范。必要时，在认证合同中补充相关的技术要求。

2 认证依据用技术规范和标准

2.1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要求》（GB/T31950-2023）/《Integrity management system of enterprise-Requirements》（GB/T31950-2023）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1 本机构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

3.2 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 3.2GB/T 27021.1/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3.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做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的相互分开，以确保认证审核的公正性。

3.4 适时申请通过认可机构的认可，证明其从事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认证能力符合要求。

3.5 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4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要求

4.1 认证审核人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并经过培训，取得 XCC 的资格确认。

4.2 认证审核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认证申请

5.1 本机构应向认证委托人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a）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获得认可的情况，以及分包境外机构业务的情况；

b）开展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或其他规范性要求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

c）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d）拟向组织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e）认证收费标准；

f）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g）认证证书有效、暂停、注销或者撤销的状态；

h）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投诉规定；

i）认证标准换版的规定（必要时）；

j）本认证实施规则；

k）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5.2 认证申请的基本条件

a）认证申请方应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可以承担法律责任；

b）受审核方可以是申请认证方，也可以是申请认证方的一部分或是其下属单位，但该部分或下属单位必须具有行政管理职能，能够按照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的要求独立运行；

c）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d）受审核方按照认证标准建立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已完成内审和管理评审，且运行满三个月；

e）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f）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g）一年内未发生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整顿的重大事故；

h）一年内未发生国家监督抽查（以下简称“国抽”）不合格，或发生国抽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i）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5.3 XCC 要求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信息和文件资料

a）认证申请书，包括申请组织的名称、地址、认证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组织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等；

b）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若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适用时）；

c）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适用时)；

d）组织机构及职责（可随体系文件）；

e）工艺流程/服务流程及施工和（或）服务的班次及轮班情况；

f）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运行满足三个月的证据；

g）一年内所发生的质量事故或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一年内所发生的其他质量抽查不合格的情况以及整改情况；

h）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成文信息（适用时）；

i）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6 申请评审

6.1 XCC 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并确认：

a）申请资料齐全；

b）申请组织从事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c）申请组织为达到其诚信目标而建立了文件化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且运行三个月以上，并至少进行过一次管理体系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

根据申请组织申请的认证范围、经营场所、有效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6.2 对符合认证受理要求的，XCC 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XCC 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6.3 XCC 应保存认证申请的评审记录。

7 认证合同

签订认证合同在实施认证审核前，XCC 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提交给 XCC 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的文件；

（2）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和监督检查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 XCC 通报：

①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② 企业诚信行为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③ 产品/服务质量事故或诚信事件；

④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⑤ 出现影响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利用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5）拟认证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服务活动范围；

（6）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XCC 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义务和违约条款；

（7）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其中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 XCC 直接支付。

8 审核策划

8.1 审核方案

8.1.1 初次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初次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

注：一个认证周期通常为 3 年，从初次认证（或再认证）决定算起，至认证的有效期截止。

8.1.2 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是对认证委托人完整体系的审核，应覆盖《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要求》（GB/T 31950- 2023）所有要求，以及认证范围内的典型产品和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应覆盖《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要求》（GB/T 31950- 2023）所有要求。

8.1.3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应在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且每个日历年至少有一次监督审核（再认证的年份除外）。

8.1.4 如果机构考虑客户已获的认证或由另一认证机构实施的审核，则应获取并保留充足的证据，例如报告和对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文件。所获取的文件应为满足本文件要求提供支持。机构应根据获取的信息证明对审核方案的任何调整的合理性，并予以记录，并对以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的实施进行跟踪。

8.1.5 本机构应考虑认证委托人不同班次完成的过程，以及其所证实的对每个班次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控制水平来策划对不同班次实施的审核程度，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1）每次审核应至少对其中的一个班次的服务活动现场进行审核；

（2）对于未审核的班次，应记录不对其审核的理由。

8.2 审核时间

8.2.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XCC 应以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审核时间包括在认证委托人现场的审核时间以及在现场审核以外的实施策划、文件审核和编写审核报告等活动的时间。审核时间以人天计，1 人天为 8 小时。如果每天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则应延长审核天数以满足人天要求。根据申请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

8.2.2 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总审核时间的 80%。

8.3 基于抽样的多场所审核

8.3.1 多场所抽样审核的原则

（1）当每个场所均运行非常相似的过程、活动时，允许对这组场所抽样。

（2）如果其中某些场所实施的过程与其他场所相似，但过程的数量少于其他场所，那么在实施大多数过程或关键过程的场所要接受完整审核的前提下，可以对上述过程数量较少的场所采用多场所抽样认证。

（3）抽样要覆盖审核范围中的活动。监督审核和再认证时，如实在无审核范围中相关活动的场所，可以审核两年之内容观证据的资料，审核结果必须在检查表上详细记录。

（4）增加一组新场所时，应独立确定样本量。以后的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再与原来的场所一同抽样。

（5）每次审核、包括监督审核都必须对机构职能和最高管理层进行审核。

（6）当各场所活动实施时的差异较大，如经常进行动态质量策划，利用质量计划来说明不同活动或不同的合同或法规制度，对这样的情况，审核组应增加 20%抽样量，并在审核计划中予以说明。

（7）如抽样的场所总数与组织体系文件（或清单）中表明的情况不一致，要在审核计划中说明。

8.3.2 多场所抽样样本的选择，考虑但不限以下方面：

（1）场所内部审核、管理评审或以前认证审核的结果；

（2）投诉记录以及纠正和预防措施的其他相关方面；

（3）各场所在规模上的显著差异；

（4）在倒班安排和工作程序上的差异；

（5）管理体系以及在场所实施过程的复杂程度；

（6）上次认证审核后的变化；

（7）管理体系的成熟度和组织的理解程度；

（8）对于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考虑诚信因素及其关联影响的程度；

（9）风险程度；

（10）文化、语言和法律法规方面的差异；

（11）地理位置的分散程度；

（12）场所是常设的、临时的或虚拟的；

（13）25%的现场样本应当随机抽取。

8.3.3 多场所抽样的样本量（样本量 Y，同小类的场所总数 X）

8.3.3.1 应保留每次多场所抽样的记录，机构职能在初次认证审核、每次监督和再认证审核中都应接受审核。

8.3.3.2 （1）中、低风险的组织多场所抽样的样本量：

① 初审一阶段：每组场所至少抽取一个样本；

② 初审二阶段：Y = √x，计算结果向上取整；

③ 监督审核：Y = 0.6√x，计算结果向上取整；

④ 再认证：在对前三年体系运行评价且确认有效时，Y = 0.8√x，计算结果向上取整。

（2）对于高风险/过程复杂的组织，需适当增加样本量，抽取的场所数量为：

① 初审一阶段：每组场所至少抽取 1-2 个样本；

② 初审二阶段：Y = 1.1～1.3√x，计算结果向上取整。当抽样数大于多场所总数时，则全数抽取；

③ 监督审核：Y = 0.65～0.75√x，计算结果向上取整；

④ 再认证：在对前三年体系运行评价且确认有效时，Y = 0.9～1.0√x，计算结果向上取整。

8.3.4 多层次组织的抽样量

组织分支具有多层次时（如：总部/国家分部/地区分部/地方分部），各层次都要满足抽样量要求。例如：（按 K=1 的抽样量计算）

（1）1 个总部：1/1/1（初审/监督审核/再认证）至少 1 个为随机抽样；

（2）4 个国家分部：2/2/2（初审/监督审核/再认证）至少 1 个为随机抽样；

（3）27 个地区分部：6(5.2)/4(3.1)/5(4.2)（初审/监督审核/再认证）至少 2 个为随机抽样；

（4）1700 个地方分部：42(41.20)/25(24.7)/33(32.98)（初审/监督审核/再认证）至少 11 个为随机抽样。

8.4 审核抽样

审核采用的基本方法是抽样，抽样存在局限性，审核员会尽可能取得有代表性的样本、抽样过程应该具备客观性，使审核结论准确、客观、公正，本领域审核抽样应符合以下方面：

1、对于认证范围，任何审核类型都不采用抽样审核，每次审核，认证范围涉及活动或服务应该全部审核到位；

2、对于体系策划过程采用抽样审核，初审时，需要覆盖认证范围涉及的全部体系要素、过程及相关活动，以全面评估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监督和再认证时，如果体系无变化，可抽样审核，两次监督审核覆盖全过程和条款，若体系发生重大变化（如范围扩大、流程重构等），监督或再认证时确实需要对变化部分进行重点审核，必要时扩展审核范围；

3、对于管理层审核过程，管理层审核（如针对管理层的承诺、决策、资源提供、对体系有效性的评审等关键职责）通常涉及体系的核心驱动因素，这些内容往往具有整体性和关键性，难以通过单纯抽样来验证，不应进行抽样。对于管理层的相关活动涉及具体、可量化的内容（如管理层对各部门的监督频次、审批文件的数量等），且数量较多时，也可能基于代表性原则采用抽样方式。需根据审核的具体内容和对象灵活判断，关键在于确保审核能充分验证管理层职责的履行情况；

4、对于体系运行过程中的关键环节，认证范围内活动的重点过程运行控制、重点区域必须进行抽样，抽样时包含三个时段，每个时段每种样本不少于 1 个；

具体的抽样，每次审核前，可进行具体的审核方案策划，具体的抽样要求可由审核组长确定。

8.5 审核组

8.5.1 XCC 应当根据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内容和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应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每个审核组应包括：

（1）审核组长，本机构应建立审核组长的选择、培训以及任用的管理制度，审核组长应当具有管理和领导审核组达成审核目标的知识和技能；

（2）至少一名与认证委托人所属认证业务范围相匹配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专业人员（专业审核员或技术专家）。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的，审核组还应包括其他管理体系的专业人员，确保专业人员的能力覆盖实施结合审核的全部管理体系。

（3）审核组内至少有一名专职审核员，且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审核过程。

8.5.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8.5.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实习审核员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不单独出具记录等审核文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8.5.4 远程审核方法

8.5.4.1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初次认证以及认证周期内的每年度的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活动，应包括访问认证委托人现场的现场审核。

8.5.4.2 因安全因素的考虑，审核组可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采用远程审核方法对认证委托人的某个过程的运作情况实施审核。

8.5.4.3 审核中采用远程审核方法的，远程审核时间不得超过现场审核时间的 30%，并应在审核计划、审核记录及审核报告中予以注明。

8.6 审核计划

8.6.1 XCC 应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认证人员注册号；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工作单位）。

8.6.2 如果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该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XCC 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制定合理的抽样方案以确保对各场所管理体系的正确审核。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间存在可能对管理产生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8.6.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和服务活动，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8.6.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9 实施审核

9.1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技术专家和实习审核员除外）。

9.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召开首、末次会议，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应授权高级管理层其他成员）及与诚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该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审核组应按国家认监委的要求完成首、末次会议现场审核的网络签到。申请组织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9.3 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企业诚信体系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企业诚信方针和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企业诚信体系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9.4 发生下列情况时，审核组应向认证机构报告，经同意后终止审核：

（1）申请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3）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10 审核过程

10.1 初次认证审核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如果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10.1.1 第一阶段审核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确定受审核方是否已按要求建立及运作了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是否为二阶段审核做好了准备，现场进一步确认拟认证范围的合理性，确定第二阶段审核的关注点。

第一阶段审核包括文件评审和现场审核：

（1）结合现场情况，确认审核组织实际情况与管理体系文件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文件中描述的活动、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生产和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是否已有效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3）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结合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活动的特点识别对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确定重要审核点。

（5）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对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文件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3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不应实施二阶段审核。

10.1.2 为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除下列情况外，第一阶段审核活动应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

（1）认证委托人已获本机构颁发的其他领域的有效认证证书，本机构已对认证委托人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本机构有充足的理由证明认证委托人的经营或服务的过程简单，诚信因素影响较小，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3）认证委托人获得了经其他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本机构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第一阶段审核的理由。

将第一阶段审核发现形成文件，并告知受审核方，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第一阶段审核的时间应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情况（员工人数）确定，依据附录 A《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所确定的初次认证现场审核时间的 1/3-1/5（如果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如：将 5.3 个审核人日调整为 5.5 个审核人日，5.2 个审核人日调整为 5 个审核人日））。

10.1.3 第二阶段审核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认证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实施情况，审核组通过收集客观证据，综合认证受审核方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是否符合认证标准，运行是否有效。

XCC 在确定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的间隔时间时，需考虑客户解决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任何需关注问题所需的时间，也可能需要调整第二阶段审核的安排。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2）为实现诚信管理方针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诚信目标是否具体适用、可测量并得到沟通、监视。

（3）对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4）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并在做出审核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5）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10.1.4 第二阶段审核的时间应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情况（员工人数）确定，依据附录 A《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所确定的初次认证现场审核时间的 2/3-4/5（如果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如：将 5.3 个审核人日调整为 5.5 个审核人日，5.2 个审核人日调整为 5 个审核人日））。

10.2 监督审核

10.2.1 监督审核的频次

在证书有效期内，须对获证组织实施监督审核，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应在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且每个日历年至少有一次监督审核（再认证的年份除外）。重点关注变化情况。

若发生下述情况将安排特殊审核或与获证组织商定提前安排监督审核：

a）获证组织对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进行了重大更改或发生影响诚信绩效的重大事故时；

b）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组织发生了组织机构、生产条件、产品变更等影响到其认证基础的更改；

c）获证组织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出现严重问题或相关方提出投诉未得到处理时；

d）其他需要考虑的情况。

10.2.2 获证后监督审核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审核的内容至少包括对以下方面的审查：

a）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b）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要求的措施；

c）诚信相关投诉的处理；

d）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在实现目标方面的有效性；

e）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f）持续的运作控制；

g）任何情况的变更（如机构、职责、文件、区域、活动、服务等）以及变更对体系运行符合性和有效性的影响；

h）证书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公司根据以上信息对获证组织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进行审核，确认其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10.2.3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情况（有效人数）确定，执行附录 A《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监督审核现场审核（人日）数。

10.3 再认证

10.3.1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满前至少三个月，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的目的是验证作为一个整体的组织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全面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再认证内容至少应确保：

a）结合其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确认获证组织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有效性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b）经证实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绩效的持续改进；

c）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方针和企业诚信管理体系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d）再认证不符合关闭应在原证书有效期前完成。

10.3.2 在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执行附录 A《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再认证审核现场审核（人日）数。

10.3.3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认证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

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XCC 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 XCC 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涉及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10.4 特殊审核

10.4.1 扩大认证范围对于已授予的认证 XCC 应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可以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审核人日根据企业变化情况，按照附录 A《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进行人日确定。

10.4.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

（1）本机构应说明并使获证组织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2）由于获证组织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本机构应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3）获证组织在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监管部门发出通报后，本机构应对该组织及时实施监督审核。

审核人日根据审核目的，按照附录 A《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进行人日确定，但不超监督审核人日数。

11 不符合项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验证

11.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XCC 应要求受审核方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11.2 认证机构应对受审核方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受审核方可以针对轻微不符合项制定纠正措施计划，由 XCC 在下次审核时验证。

11.3 严重不符合项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1）初次认证：在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2）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3）再认证：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

11.4 对于受审核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项所采取措施的情况，XCC 不应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12 审核报告

12.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2）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3）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4）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5）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6）对管理体系符合性和有效性逐项进行评价；

（7）应描述与审核类型的要求一致的审核发现、审核证据（或审核证据的引用）以及审核结论，重点反映认证委托人主要产品和服务提供过程与控制情况、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过程、所取得的绩效，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其预期诚信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和改进机会；

（8）行政监管部门在抽查的不合格情况，及相关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的有效性（适用时）；

（9）识别出的不符合项。不符合项的表述，应基于客观证据和审核依据，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述，易于被申请组织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项；

（10）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11）上次审核后发生的影响受审核方诚信因素的重要变更（适用时）；

（12）受审核方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着有效的控制（适用时）；

（13）对以前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情况（适用时）；

（14）说明审核基于对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的免责声明；

（15）审核组的推荐意见。

12.2 XCC 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12.3 XCC 应在做出认证决定后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

12.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总结并填写终止审核报告，XCC 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

13 复核及认证决定

13.1 XCC 应该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及其结果基础上复核，最终通过综合评价做出认证决定。认证复核人员需要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相应领域的能力，认证决定人员应为本机构管理控制下的专职认证人员，并不得为审核组成员，能力应满足关于本机构资质审批的相关要求。认证决定过程不得外包，认证决定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作人员做出。

13.2 复核及认证决定人员应为 XCC 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复核及认证决定。

13.3 XCC 在复核及做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1）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的要求，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做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XCC 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① 在持续改进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诚信目标有重大疑问。

② 制定的诚信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③ 对实现诚信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④ 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3）XCC 对其他一般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13.4 在满足 13.3 条要求的基础上，XCC 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申请组织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2）认证范围覆盖的活动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13.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存在以下情况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1）受审核方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标准的要求。

（2）发现受审核方存在重大诚信问题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13.6 XCC 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当在 1 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认监委。

13.7 初次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应在现场审核后 6 个月内完成。否则应在推荐认证注册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13.8 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应在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否则应在推荐认证注册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13.9 对于监督审核，XCC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根据审核组长的肯定性结论保持对获证组织的认证，无需再进行独立的认证决定：

（1）监督审核未发现严重不符合项及其他可能导致认证资格暂停、撤销的情况；

（2）获证组织认证信息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

（3）XCC 建立了监督审核的监视机制并予以实施，可确保监督审核活动的有效性。

14 认证的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和撤销的条件和程序

14.1 批准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14.1.1 批准认证注册的条件

a）认证客户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有效；

b）受审核方建立和实施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c）审核组提出了推荐认证注册的认证结论；

d）受审核方申请的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e）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受审核方申请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已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f）审核证据表明受审核方管理评审和内部审核的安排已实施、有效且得到保持，并已进行了一次覆盖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所有要求的完整内部审核；

g）审核中发现的不合格在规定期限内已经采取纠正/纠正措施或制定了纠正/纠正措施计划；

h）认证客户已与 XCC 签署认证合同，承诺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对于以下不符合，公司将评审、接受并证实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后方可批准认证：

a）未能满足管理体系标准的一项或多项要求；

b）使相关方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情况。

对于任何其他不符合，公司将评审并接受了受审核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的计划方可批准认证。

14.1.2 批准认证资格的程序

批准认证的程序为：

a）满足 14.1.1 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经公司审定，认为认证申请方在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签发认证证书；

b）公司向认证申请方颁发认证证书。

14.2 拒绝认证注册的条件和程序

14.2.1 拒绝认证资格的条件

a）认证客户信息未通过 XCC 的申请评审，评审为不予受理认证申请；

b）经现场审核核实，受审核方申请认证的范围超出其经营许可范围，或涉及的许可文件不齐全的（或缩减该认证范围）；

c）XCC 审核组现场审核结论为“不推荐认证注册”；

d）认证客户的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或认证客户存在重大问题及与认证范围内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经 XCC 的审定结论为不予认证注册；

e）受审核方提供审核的材料明显涉嫌伪造，且员工对企业诚信管理体系不了解的；

f）受审核方的实际情况与认证合同中约定的组织名称、地址、人员明显不一致的；

g）受审核方未开展内部审核及管理评审活动；

h）初次认证第二阶段后，认证客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关闭不符合，或未按规定接受 XCC 再次实施的二阶段审核；

i）再认证审核后，认证客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关闭不符合（包括 XCC 审定提出的不符合）；

j）除以上情况外，XCC 的审定结论为不予认证注册。

14.2.2 拒绝认证注册的程序

a）符合 14.2.1 条件之一，经 XCC 评审为不予受理认证或认证客户的管理体系不满足批准认证资格条件；

b）XCC 向认证客户发出《认证不合格通知书》。

14.3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4.3.1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

a）获证组织的法律地位、资质持续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并且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b）获证组织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c）获证组织持续遵守认证有关的规定，包括变更的规定；

d）获证组织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区域的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e）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持续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发生不满足时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

f）获证组织于获证期间在认证注册范围内未发生重大事故；

g）获证组织在获证期间未发生误用认证证书，如有发生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将换用产生的影响降至最少程度；

h）获证组织对顾客或相关的重大投诉和关切能及时有效地处理；

i）管理评审、内审的时间间隔不超过策划的时间间隔；

j）按时接受监督审核；

k）获证组织能按照公司要求通知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变更等信息；

l）获证组织履行与公司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14.3.2 保持认证资格的程序

a）满足 14.3.1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监督审核后，经 XCC 派出的审核组长确认和 XCC 审查后认为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能持续满足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保持认证资格，由 XCC 签发确认证书并向获证客户发放；

b）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有认证要求变更，获证客户接受变更的认证要求，并经 XCC 验证在认证范围内管理体系满足变更的要求，可保持认证资格。

14.4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14.4.1 扩大认证范围的分类

a）获证客户名称增加、固定分场所增加、区域扩大；

b）获证客户运营过程中过程或活动增加。

14.4.2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

a）获证客户保持认证资格有效；

b）获证客户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范围内。国家、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获证客户拟扩大的认证范围具有有效的行政许可文件；

c）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获证客户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的组织运营中的过程和活动，已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d）获证客户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并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

e）获证客户按照认证规定缴纳补充认证费用。

14.4.3 扩大认证范围的程序

a）XCC 向获证客户提供与扩大认证范围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获证客户知悉并理解；

b）获证客户向 XCC 正式提交扩大认证范围内的申请和相关附件；

c）需要时，获证客户与 XCC 补充签署或修改认证合同，并按照规定补充缴纳认证费用；

d）满足 14.4.2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经 XCC 审核、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扩大认证范围，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e）XCC 向获证客户送交新认证证书，原证书收回或获证客户自行作废。

14.5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14.5.1 缩小认证范围的分类

a）获证客户固定分场所、区域的缩小；

b）服务类别减少；

c）多个组织认证减少组织数量。

14.5.2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

a）获证客户认证范围内部分服务、区域等不再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和其他要求；

b）获证客户不愿再继续保持认证范围内的部分服务、区域等认证资格；

c）获证客户缩小认证范围应不包括为缩小认证风险的情况。

14.5.3 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

a）获证客户向 XCC 正式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或 XCC 提出缩小获证客户认证范围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XCC 的审定意见和日常监督结果也可作为认证范围缩小的信息来源和理由，经认证双方沟通后达成一致意见；

b）需要时，获证客户应与 XCC 修订认证合同；

c）经 XCC 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申请缩小认证范围不会对仍保持的认证范围产生影响，同意批准缩小认证范围，收回原认证证书，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14.6 变更认证信息的条件和程序

14.6.1 变更认证信息的条件和分类

14.6.1.1 变更认证信息的条件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客户因信息发生变更，导致与认证证书信息不一致时，应予以更新。

14.6.1.2 变更认证信息的分类

a）获证客户名称、住所变更；

b）认证地址变更；

c）地名变更；

d）企业人数变更，证书编号变更；

e）证书范围中的过程或活动的变更。

14.6.2 变更认证信息的程序

14.6.2.1 认证信息的变更需提交的资料

14.6.2.1.1 获证客户名称、住所变更应提交的资料

a）获证客户的书面变更申请；

b）获证客户是企业的，提供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变更核准证明及新营业执照复印件；其他性质的获证客户提供允许其设立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c）对于因改制、企业重组引起的名称变更，获证客户不能获得名称变更核准证明时，应提交组织以原名称和现名称名义的更名申请、政府有关部门的批文和原名称注销证明；并需因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接受 XCC 的一次监督审核和审定；

d）有行政许可、资质等要求的获证客户，还应提供按新名称变更后的有关文件。

14.6.2.1.2 认证地址变更需要提交的资料

a）获证客户的书面变更申请；

b）有行政许可、资质等要求的获证客户，还应提供按新地址变更后的法规要求的有关文件。

14.6.2.1.3 地名变更需要提交的资料

a）获证客户的书面变更申请；

b）当地政府的相关证明；

c）对有行政许可、资质等要求的获证客户，还应提供按新地址变更后的有关文件。

14.6.2.1.4 企业增加人数，证书编号变更需要提交的资料

获证客户提出企业增加人数时，需提交变更企业人数的书面申请。

14.6.2.1.5 证书范围中的过程或活动的变更需要提交的资料

a）获证客户的书面变更申请；

b）对有行政许可、资质等要求的认证范围，还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

14.6.2.2 认证信息变更的办理流程

a）获证客户根据 14.6.1 要求向 XCC 正式提交满足 14.6.2.1 要求的申请和相关文件资料；

b）需要时，获证客户应接受 XCC 的审核；

c）经 XCC 审定，认为获证客户满足认证信息变更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信息变更；

d）XCC 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保持不变。

14.7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4.7.1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获证客户，XCC 将暂停其认证证书：

——获证客户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a）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不能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

b）获证客户监督审核期间发生严重影响体系运行的情况；

c）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过程和活动不能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并未采取措施或措施无效；

d）获证客户未按照认证要求的变更做出相应调整，或调整不满足变更要求；

——获证客户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a）获证客户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监督或再认证审核；

b）获证客户未履行与 XCC 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对保持认证资格产生重大影响；

c）获证客户未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d）获证客户在获证期间发生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未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以将产生的影响降至最少程度。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间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a）获证客户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

——获证客户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

a）获证客户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发生国家抽检不合格，并未查明原因和采取补救措施。

——获证客户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

a）获证客户的法律地位、资质不再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

b）获证客户的认证范围已不在现行有效的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但仍有可能在短期内符合规定要求。

——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

——获证客户发生了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重大事故，反映出获证客户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a）获证客户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发生重大事故被媒体曝光、或未查明原因和采取补救措施；

——其他原因需要暂停证书。

14.7.2 暂停认证资格的程序

a）XCC 提出对获证客户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内认证资格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或由获证客户向 XCC 提出暂停认证资格的申请；

b）必要时，XCC 与获证客户沟通，核实证据；

c）经 XCC 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全部或部分不再持续满足认证要求，但仍然有可能在短期内采取纠正措施的，同意批准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的认证资格，并确定暂停期限，向获证客户颁发《暂停认证资格通知书》并公告；

d）获证客户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在暂停期间，客户的管理体系认证暂时无效。

14.8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4.8.1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

获证客户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产生原因已经消除，认证资格的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同时已证实在暂停期内没有使用、引用认证资格（如广告宣传）和使用认证标志。

14.8.2 恢复认证资格的程序

a）在确定的认证资格暂停限期结束前，根据暂停原因，获证客户在规定期限内向 XCC 提出恢复认证资格的，市场部填写《恢复认证注册资格审批表》；

b）需要时，获证客户应提交相关纠正措施和有效性验证材料；

c）经 XCC 审定，确认获证客户在暂停认证资格的认证范围内已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做出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的结论，颁发《保持/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并公告。

14.9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4.9.1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获证客户，XCC 将撤销其认证证书：

——获证客户审核未通过。

——获证客户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a）获证客户的法律地位、资质不再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

——获证客户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质量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b）被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获证客户出现重大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客户违规造成。

a）获证客户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发生国家抽检不合格，并造成严重影响。

b）拒绝接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间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获证客户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获证客户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

a）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未向 XCC 通报，并在短期内无法满足认证要求；

b）获证客户体制变更后原管理体系已不再适宜；

c）获证客户不再进行体系覆盖内的活动或服务；

d）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严重不能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并在短期内无法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无效的；

e）获证客户停业或关闭的。

——获证客户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

a）获证客户在获证期间发生大量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未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误导消费者，影响面大；

b）获证客户转让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获证客户发生了质量等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获证客户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获证客户因换发新证而撤销旧证书。

——获证客户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a）获证客户单方面宣布不履行与 XCC 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b）获证客户长期拖缴认证费用，并催缴无效的；

c）经核实获证客户提供虚假信息，且影响了审核、认证决定的有效性的；

d）获证客户更换认证机构的（未书面告知 XCC 的）；

e）获证客户对顾客或相关的重大投诉不做处理的。

——获证客户主动放弃认证。

——其他原因需要撤销证书。

14.9.2 撤销认证资格的程序

经 XCC 核实与审定，确认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管理体系不再满足认证要求，做出撤销认证资格的结论，发放《撤销认证资格通知书》并公告，认证客户不得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5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5.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5.1.1 认证证书

（1）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但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通常情况下，获证客户应在当前认证证书截止期前至少 3 个月接受再认证审核或已做好接受再认证审核的准备。否则，因获证客户接受再认证审核时间过晚或因不符合的关闭导致 XCC 的认证决定无法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作出时，再认证证书有效期将不足 3 年。

（3）对每张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应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

（4）认证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证书使用的语言至少应包括中文。

（5）认证证书的信息应真实、准确，不产生误导，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a）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若认证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

注：认证证书中可不包括临时场所，当在认证证书上展示临时场所时，应注明这些场所为临时场所。

b）获证组织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所覆盖的活动、服务的范围；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适用时）；

c）认证依据的认证标准《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要求》（GB/T 31950- 2023）所采用的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d）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合格此证书方可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e）证书编号（或唯一的识别代码）；

f）本机构名称、地址；

g）认证标志、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证注册号（适用时）；

h）证书信息及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

15.1.2 认证标志

该领域未制定认证标志。

15.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获证客户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四条 获得认证证书的，应当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利用产品、服务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管理体系已通过认证，也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已通过认证。”的规定。

15.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误用

获证客户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可能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

获证客户一旦发现误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报告 XCC 审核部门。

16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

本机构对于认证资格的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和撤销的进行有效管理，不得随意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和撤销认证资格。

16.1 批准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16.1.1 批准认证注册的条件

a）认证客户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有效；

b）受审核方建立和实施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c）审核组提出了推荐认证注册的认证结论；

d）受审核方申请的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e）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受审核方申请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已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f）审核证据表明受审核方管理评审和内部审核的安排已实施、有效且得到保持，并已进行了一次覆盖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所有要求的完整内部审核；

g）审核中发现的不合格在规定期限内已经反馈纠正纠正措施或制定了纠正措施计划；

h）认证客户已与 XCC 签署认证合同，承诺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对于以下不符合，公司将评审、接受并证实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后方可批准认证：

a）未能满足管理体系标准的一项或多项要求；

b）使相关方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情况。

对于任何其他不符合，公司将评审并接受了受审核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的计划方可批准认证。

16.1.2 批准认证资格的程序

批准认证的程序为：

a）满足 16.1.1 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经公司审定，认为认证申请方在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签发认证证书；

b）公司向认证申请方颁发认证证书。

16.2 拒绝认证注册的条件和程序

16.2.1 拒绝认证资格的条件

a）认证客户信息未通过 XCC 的申请评审，评审为不予受理认证申请；

b）经现场审核核实，受审核方申请认证的范围超出其经营许可范围，或涉及的许可文件不齐全的（或缩减该认证范围）；

c）XCC 审核组现场审核结论为“不推荐认证注册”；

d）认证客户的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或认证客户存在重大问题及与认证范围内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经 XCC 的审定结论为不予认证注册；

e）受审核方提供审核的材料明显涉嫌伪造，且员工对企业诚信管理体系不了解的；

f）受审核方的实际情况与认证合同中约定的组织名称、地址、人员明显不一致的；

g）受审核方未开展内部审核及管理评审活动；

h）初次认证第二阶段后，认证客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关闭不符合，或未按规定接受 XCC 再次实施的二阶段审核；

i）再认证审核后，认证客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关闭不符合（包括 XCC 审定提出的不符合）；

j）除以上情况外，XCC 的审定结论为不予认证注册。

16.2.2 拒绝认证注册的程序

a）符合 16.2.1 条件之一，经 XCC 评审为不予受理认证或认证客户的管理体系不满足批准认证资格条件；

b）XCC 向认证客户发出《认证不合格通知书》。

16.3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6.3.1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

a）获证组织的法律地位、资质持续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并且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b）获证组织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c）获证组织持续遵守认证有关的规定，包括变更的规定；

d）获证组织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区域的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e）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持续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发生不满足时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

f）获证组织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未发生重大事故；

g）获证组织在获证期间未发生误用认证证书，如有发生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将误用产生的影响降至最少程度；

h）获证组织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和关切能及时有效地处理；

i）管理评审、内审的时间间隔不超过策划的时间间隔；

j）按时接受监督审核；

k）获证组织能按照公司要求通知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变更等信息；

l）获证组织履行与公司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16.3.2 保持认证资格的程序

a）满足 16.3.1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监督审核后，经 XCC 派出的审核组长确认和 XCC 审查后认为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能持续满足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保持认证资格，由 XCC 签发确认证书并向获证客户发放；

b）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有认证要求变更，获证客户接受变更的认证要求，并经 XCC 验证在认证范围内管理体系满足变更的要求，可保持认证资格。

16.4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16.4.1 扩大认证范围的分类

a）获证客户名称增加、固定分场所增加、区域扩大；

b）获证客户运营过程中过程或活动增加。

16.4.2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

a）获证客户保持认证资格有效；

b）获证客户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范围内。国家、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获证客户拟扩大的认证范围具有有效的行政许可文件；

c）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获证客户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的组织运营中的过程和活动，已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d）获证客户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并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

e）获证客户按照认证规定缴纳补充认证费用。

16.4.3 扩大认证范围的程序

a）XCC 向获证客户提供与扩大认证范围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获证客户知悉并理解；

b）获证客户向 XCC 正式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和相关附件；

c）需要时，获证客户与 XCC 补充签署或修订认证合同，并按照规定补充缴纳认证费用；

d）满足 16.4.1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经 XCC 审核、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扩大认证范围，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e）XCC 向获证客户送交新认证证书，原证书收回或获证客户自行作废。

16.5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16.5.1 缩小认证范围的分类

a）获证客户固定分场所、区域的缩小；

b）服务类别减少；

c）多个组织认证减少组织数量。

16.5.2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

a）获证客户认证范围内部分服务、区域等不再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和其他要求；

b）获证客户不愿再继续保持认证范围内的部分服务、区域等认证资格；

c）获证客户缩小认证范围应不包括为缩小认证风险的情况。

16.5.3 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

a）获证客户向 XCC 正式提交经修订认证范围的注册号或 XCC 提出缩小获证客户认证范围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XCC 的审定意见和日常监督结果也可作为认证范围缩小的信息来源和理由，经认证双方沟通后达成一致意见；

b）需要时，获证客户应与 XCC 修订认证合同；

c）经 XCC 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申请缩小认证范围不会对仍保持的认证范围产生影响，同意批准缩小认证范围，收回原认证证书，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16.6 变更认证信息的条件和程序

16.6.1 变更认证信息的条件和分类

16.6.1.1 变更认证信息的条件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客户因信息发生变更，导致与认证证书信息不一致时，应予以更新。

16.6.1.2 变更认证信息的分类

a）获证客户名称、住所变更；

b）认证地址变更；

c）地名变更；

d）企业人数变更，证书编号变更；

e）证书范围中的过程或活动的变更。

16.6.2 变更认证信息的程序

16.6.2.1 认证信息的变更需提交的资料

16.6.2.1.1 获证客户名称、住所变更应提交的资料

a）获证客户的书面变更申请；

b）获证客户是企业的，提供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变更核准证明及新营业执照复印件；其他性质的获证客户提供允许其设立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c）对于因改制、企业重组引起的名称变更，获证客户不能获得名称变更核准证明时，应提交组织以原名称和现名称名义的更名申请、政府有关部门的批文和原名称注销证明；并需因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接受 XCC 的一次监督审核和审定；

d）有行政许可、资质等要求的获证客户，还应提供按新名称变更后的有关文件。

16.6.2.1.2 认证地址变更需要提交的资料

a）获证客户的书面变更申请；

b）有行政许可、资质等要求的获证客户，还应提供按新名称变更后的有关文件。

16.6.2.1.3 地名变更需要提交的资料

a）获证客户的书面变更申请；

b）当地政府的相关证明；

c）对有行政许可、资质等要求的获证客户，还应提供按新地址变更后的有关文件。

16.6.2.1.4 企业增加人数，证书编号变更需要提交的资料

获证客户提出企业增加人数时，需提交变更企业人数的书面申请。

16.6.2.1.5 证书范围中的过程或活动的变更需要提交的资料

a）获证客户的书面变更申请；

b）对有行政许可、资质等要求的认证范围，还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

16.6.2.2 认证信息变更的办理流程

a）获证客户根据 16.6.1 要求向 XCC 正式提交满足 16.6.2.1 要求的申请和相关文件资料；

b）需要时，获证客户应接受 XCC 的审核；

c）经 XCC 审定，认为获证客户满足认证信息变更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信息变更；

d）XCC 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保持不变。

16.7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6.7.1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获证客户，XCC 将暂停其认证证书：

——获证客户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a）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不能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

b）获证客户监督审核期间发生严重影响体系运行的情况；

c）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过程和活动不能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并未采取措施或措施无效；

d）获证客户未按照认证要求的变更做出相应调整，或调整不满足变更要求；

——获证客户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a）获证客户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监督或再认证审核；

b）获证客户未履行与 XCC 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对保持认证资格产生重大影响；

c）获证客户未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d）获证客户在获证期间发生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未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以将产生的影响降至最少程度。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间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a）获证客户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

——获证客户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

a）获证客户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发生国家抽检不合格，并未查明原因和采取补救措施。

——获证客户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

a）获证客户的法律地位、资质不再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

b）获证客户的认证范围已不在现行有效的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但仍有可能在短期内符合规定要求。

——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

——获证客户发生了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重大事故，反映出获证客户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获证客户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发生重大事故被媒体曝光、或未查明原因和采取补救措施。

——其他原因需要暂停证书。

16.7.2 暂停认证资格的程序

a）XCC 提出对获证客户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内认证资格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或由获证客户向 XCC 提出暂停认证资格的申请；

b）必要时，XCC 与获证客户沟通，核实证据；

c）经 XCC 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全部或部分不再持续满足认证要求，但仍然有可能在短期内采取纠正措施的，同意批准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的认证资格，并确定暂停期限，向获证客户颁发《暂停认证资格通知书》并公告；

d）获证客户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在暂停期间，客户的管理体系认证暂时无效。

16.8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6.8.1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

获证客户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产生原因已经消除，认证资格的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同时已证实暂停期间没有使用、引用认证资格（如广告宣传）和使用认证标志。

16.8.2 恢复认证资格的程序

a）在确定的认证资格暂停限期结束前，根据暂停原因，获证客户在规定期限内向XCC 提出恢复认证资格的，市场部填写《恢复认证注册资格审批表》；

b）需要时，获证客户应提交相关纠正措施和有效性验证材料；

c）经 XCC 审定，确认获证客户在暂停认证资格的认证范围内已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做出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的结论，颁发《保持/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并公告。

16.9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6.9.1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获证客户，XCC 将撤销其认证证书：

——获证客户审核未通过。

——获证客户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a）获证客户的法律地位、资质不再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

——获证客户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b）被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获证客户出现重大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客户违规造成。

a）获证客户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发生国家抽检不合格，并造成严重影响。

b）拒绝接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间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获证客户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获证客户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

a）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未向 XCC 通报，并在短期内无法满足认证要求；

b）获证客户体制变更后原管理体系已不再适宜；

c）获证客户不再进行体系覆盖内的服务或活动；

d）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严重不能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并在证期内无法满足获得资格或采取措施等要求的；

e）获证客户停业或关闭的。

——获证客户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

a）获证客户在获证期间发生大量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未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误导消费者，影响面大；

b）获证客户转让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获证客户发生了质量等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获证客户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获证客户因换发新证而撤销旧证书。

——获证客户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a）获证客户单方面宣布不履行与 XCC 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b）获证客户长期拖缴认证费用，并催缴无效的；

c）经核实获证客户提供虚假信息，且影响了审核、认证决定的有效性的；

d）获证客户更换认证机构的（未书面告知 XCC 的）；

e）获证客户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不做处理的。

——获证客户主动放弃认证。

——其他原因需要撤销证书。

16.9.2 撤销认证资格的程序

经 XCC 核实与审定，确认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管理体系不再满足认证要求，做出撤销认证资格的结论，发放《撤销认证资格通知书》并公告，认证客户不得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7 获证客户的信息通报

获证客户应建立向 XCC 通报最新信息的程序，并及时通报其重大投诉、国家监督检查结果、重大事故及获证客户变更的各种信息等。变更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a）组织名称，组织法人，隶属关系；

b）联系人，联系方式（包括：电话、手机）；

c）组织地址（包括：注册地址、认证地址、邮编）；

d）体系覆盖人数；

e）认证范围变化；

f）证书表述的组织认证场所。

当上述信息发生变更时，获证客户应填写《认证信息变更申请表》，并及时反馈给 XCC。

18 信息公开与报告

18.1 本机构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信息上报的要求，按时上报认证相关信息，至少包括：

a）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b）社会责任报告；

c）认证计划及认证结果；

d）认证证书的状态；

e）其他应报告的信息。

18.2 本机构应至少在审核实施前 3 天，将审核计划上报国家认监委相关网站，并应在上报认证证书信息的同时，上报管理体系审核结果信息。

18.3 本机构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在 1 日内，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本机构应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方式。

18.4 本机构应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公开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信息，暂停证书的，还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本机构当证书发生暂停、撤销、注销、恢复等情形，应实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19 认证要求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19.1 认证要求变更的条件

a）获证客户保持认证资格有效；

b）认证要求变更应在规定的时间前完成；

c）申请认证要求变更的获证客户应提交认证要求变更需求申请，并提交按新的认证要求进行体系调整的证据；

d）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已满足新的认证要求，且已正常运行。

19.2 认证要求变更的程序

a）在认证要求变更转换期结束前，获证客户向 XCC 提出认证要求变更申请，提出申请日期宜在转换期截止前至少 90 天；

b）XCC 通过对获证客户实施年度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或应获证客户要求安排的认证要求变更的专项审核，评审调整后的管理体系对认证要求的符合性、适宜性和有效性；

c）经 XCC 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范围，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20 保密

XCC 承诺为认证客户保密（提前告知认证客户的需公开信息除外）。对认证客户的保密信息如需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时，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认证客户（法律限制除外）。

如有证据表明，XCC 因认证被受审核方的商业、技术秘密，而泄露给第三者（法律规定除外），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1 申诉/投诉、争议及处理

对 XCC 或审核人员违反国家认证法律、法规、认可机构有关规定、缺乏公正性及对认证的评价结果等有异议时，可以向 XCC 提出申诉、投诉。

申诉/投诉的提交、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申诉人/投诉人的歧视。本机构对申诉人/投诉人、申诉/投诉事项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机构应及时、公正、有效地处理申诉（投诉），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对申诉（投诉）的处理决定，应由与申诉/投诉事项无关的人员做出，或经其审核和批准，在 30 日内答复处理情况。

对 XCC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有异议时可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进一步申诉/投诉。

22 认证记录

22.1 认证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认证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1）认证申请书；

（2）认证申请评审记录；

（3）认证合同；

（4）审核方案；

（5）审核计划；

（6）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7）现场审核记录；

（8）不符合项报告及验证记录；

（9）审核报告；

（10）认证决定记录。

22.2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活动参与各方签字或者盖章的认证记录、资料等，应保存具有法律效力的纸质版原件。签字或盖章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1）认证申请书；

（2）认证合同；

（3）审核计划；

（4）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5）不符合项报告及验证记录。

22.3 认证记录应使用中文，以电子文档的形式保存认证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方式。

23 费用

实施本规则的费用，按《管理体系认证合同》执行。

24 公告

对获得认证、暂停、恢复或撤销的认证客户，在 XCC 网站上公布。

25 附则

本规则由信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录 A：审核人日表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人日）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人日）
≤15	2.5	876-1175	13
16-25	3	1176-1550	14
26-45	4	1551-2025	15
46-65	5	2026-2675	16
66-85	6	2676-3450	17
86-125	7	3451-4350	18
126-175	8	4351-5450	19
176-275	9	5451-6800	20
276-425	10	6801-8500	21
426-625	11	8501-10700	22
626-875	12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1.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覆盖于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2.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3.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如轮班制组织）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4.被确定为低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认证审核活动可根据需要在按照附录 A 计算所得审核时间的基础上，最多减少 10%（如总部办公室活动）；被确定为中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认证审核活动应按照附录 A 计算审核时间；被确定为高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认证审核活动应在按照附录 A 计算所得审核时间的基础上，至少增加 10%。

附录 B：

文件修改履历表

序号	修订说明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次	编制	批准
1	初次发布	2025.4.8	2025.4.8	A/0	黄名	吴硕
2	根据 2025 年第 9 号“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要求修订规则内容	2025.09.01	2025.09.01	B/0	黄名	吴硕
3	增加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新规的要求	2026.05.08	2026.05.08	B/1	黄名	吴硕
4	文件改版	2026.10.08	2026.10.08	C/0	黄名	吴硕